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252號

再抗告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8號裁定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,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,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,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,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,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,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,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,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,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,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,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

01 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  
02 即駁回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
05 法官 劉長宜

06 法官 黃裕仁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廖次芬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